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Hu Nan Chong Min Law Firm

地址：湖南长沙市车站北路289号梦泽园商务楼十楼

网址：www.cmlaw.com.cn 电话：(0731) 84460055/66

传真：(0731) 84460077 E-mail: cmlawfirm@163.com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湘崇民法意字第 0370 号

致：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有资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湖南投资）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使交投集团通过长沙环路集团间接控制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1%）（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编制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

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交投集团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

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交投集团/收购人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投资/上市公司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环路集团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长沙国控集团	指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长沙国控集团将所持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持有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交投集团通过长沙环路集团控制湖南投资32.31%股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长沙国控集团、交投集团与长沙环路集团于2024年6月20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交投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3014号《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3941号《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790号《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2398749D的《营业执照》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9874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武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0-09
	交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土地整理、复垦；水力发电站投资；水力发电站的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广告设计；广告制

<p>经营范围</p>	<p>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金属船舶制造；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不动产管理；房屋租赁；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砂石的加工、筛选；砂石的销售；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结构</p>	<p>长沙市国资委持股100%</p>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投集团提供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市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是长沙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2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3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	金属制品业	100
4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5,000	房地产业	100
5	长沙市湘行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100	道路运输业	100
6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00	道路运输业	100
7	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5,000	房地产业	100
8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9	长沙湘行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800	商务服务业	100
10	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88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1	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9,984.91	道路运输业	100
12	长沙湘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	商务服务业	100
13	长沙长交驾培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	商务服务业	100
14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9,011.8	道路运输业	100

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100%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收购人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长沙市交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公告》，披露因股权划转丧失重要子公司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控制权，前述公告载明“2024年1月3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办理。”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2398749D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

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俊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长沙	否
银得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长沙	否
汤建熙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长沙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薇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女	中国	长沙	否
吴宏波	外派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王昶	外派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陈艺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长沙	否
罗许全	监事会主席、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长沙	否
彭娟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长沙	否
陈倩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长沙	否
郝景明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陈林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喻胜强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肖智凯	纪委书记、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长沙	否
易皓安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长沙	否
李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邢康宁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廖秋彪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长沙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

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做强做优做大实体企业，根据长沙市国资委2024年6月18日下发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湖南投资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将被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长沙环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

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议及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6月18日，长沙市国资委下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长沙市国资委将湖南投资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

（2）2024年6月19日，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投集团接收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接收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

（3）2024年6月20日，交投集团、长沙国控集团与长沙环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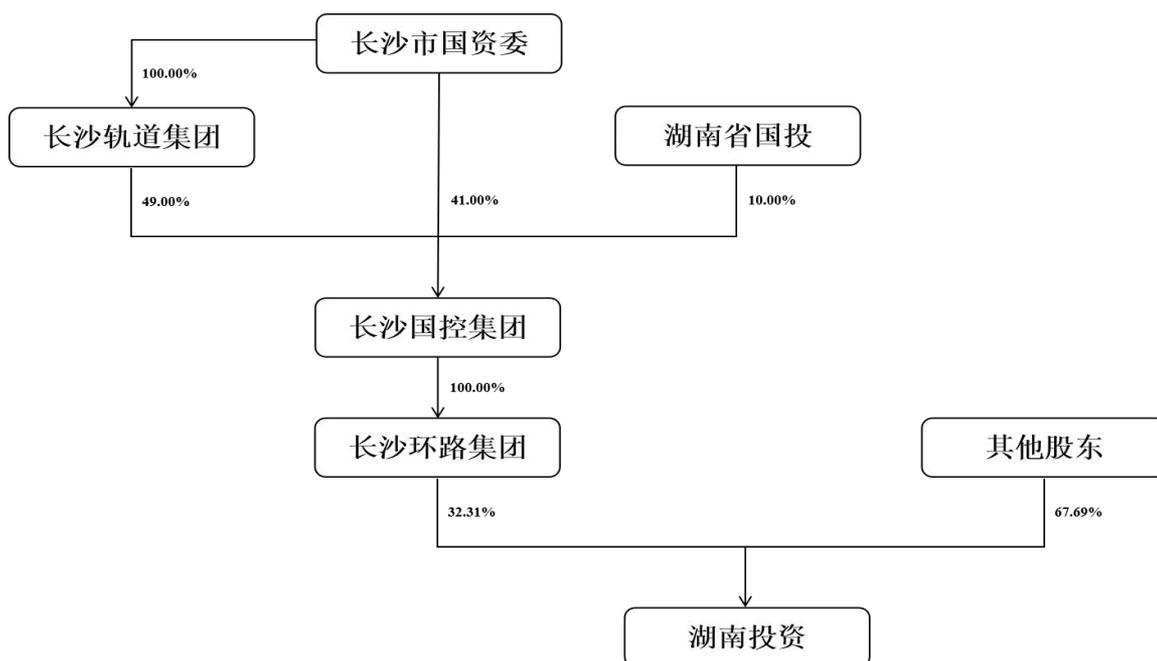
（2）尚需办理长沙环路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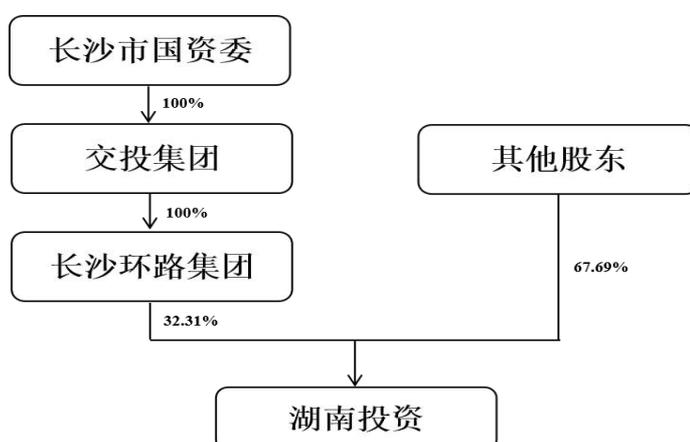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交投集团未直接持有湖南投资股份。湖南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投集团将长沙环路集团间接持有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2.31%。湖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湖南投资的控股股东是长沙环路集团，实际控制人是长沙市国资委。收购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成为湖南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本次交易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形式，将长沙国控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投资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划转至交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交投集团间接持有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2.3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2024年6月20日，交投集团、长沙国控集团和长沙环路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长沙国控集团，划入方为交投集团，目标企业为长沙环路集团。

2. 划转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 股权划转对价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交投集团无需就本次无偿划转向长沙国控集团支付任何款项或对价。

4. 标的股权变更

交易协议签署后，在满足本交易交割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批后，才可进行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自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股权即转移至交投集团名下。

5. 债权债务的处置

长沙环路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长沙环路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继续由其享有或承担。

6. 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长沙环路集团在职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继续适用。

7. 承诺与保证

(1) 长沙国控集团承诺：

①对长沙环路集团拥有完整权利，长沙环路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

②积极督促并协助交投集团和长沙环路集团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③长沙国控集团应向交投集团移交与长沙环路集团相关的完整资料；

④积极督促长沙环路集团在工商变更登记前向交投集团披露完整债务情况。

(2) 交投集团承诺：

及时做好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工作，依法做好被划转企业接收的各项工作。

(3) 长沙环路集团承诺：

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通知债务人，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四) 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长沙环路集团持有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投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从切实提升

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出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等的需要，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现有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

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相关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湖南投资32.31%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资产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湖南投资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湖南投资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湖南投资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湖南投资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湖南投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湖南投资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湖南投资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4.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湖南投资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湖南投资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湖南投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资产管理和物业服务、酒店投资经营、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控制，因此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方面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但该等情况在本次收购前已存在，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业务及内控流程方面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业务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减少、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交投集团出具《关于避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方式，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湖南投资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湖南投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湖南投资主要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湖南投资，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

供给湖南投资或其控股企业，但与湖南投资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湖南投资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湖南投资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投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湖南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湖南投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关于规范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湖南投资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湖南投资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湖南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湖南投资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湖南投资或者湖南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湖南投资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湖南投资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湖南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湖南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湖南投资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12月28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出具的《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湖南投资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12月28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数量	买入/卖出
黄杰伟	交投集团监事陈倩的配偶	2023-07-26	12,800.00	12,800.00	买入
		2023-08-04	12,800.00	0.00	卖出

黄杰伟已出具《黄杰伟关于买卖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湖南投资股票时，并未获知湖南投资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湖南投资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此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
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
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
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媛

单位负责人：_____

钟志强

许海浪

报告出具日期：_____